

CHINA IN PEACEFUL DEVELOPMENT



和平发展的中国丛书

The Rule of Law in Full Swing in China

中国法治进行时

■ 胡锦涛 著



外文出版社



中国法治进行时

胡锦涛光/著



外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治进行时/胡锦涛著.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09

(和平发展的中国丛书)

ISBN 978-7-119-06065-1

I. 中... II. 胡... III.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概况—中国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78341号

策 划	崔黎丽
作 者	胡锦涛
责任编辑	余冰清
内文及封面设计	天下智慧文化传播公司
执行设计	姚 波
制 作	北京维诺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印刷监制	冯 浩

中国法治进行时

*

© 外文出版社

外文出版社出版

(中国北京百万庄大街24号)

邮政编码 100037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发行

(中国北京车公庄西路35号)

北京邮政信箱第399号 邮政编码 100044

2009年(大32开)第1版

2009年第1版 第1次印刷

(汉)

ISBN 978-7-119-06065-1

17-C-6856P



目录

选择法治作为治国基本方略.....1

治国方略的转变

法治的中国意蕴

坚持宪法和法律至上

执政党必须依法执政

确立保障人权的理念和制度.....19

接受人权概念

人权的中国意蕴

完善保障人权的法律制度

树立宪法和法律至上权威.....37

违宪审查和合法性审查

修改宪法适应社会变革

完善法律体系

建立对国家权力的监督制度.....49

国家监督制度的初步探索（1949—1978年）

国家监督制度的恢复 (1978—1989年)

国家权力监督体制的完善与发展 (1989—)

建设法治政府与依法行政.....65

行政法治的萌芽和初步发展时期 (1949—1957年)

行政法治的挫折和停滞时期 (1957—1978年)

行政法治的恢复时期 (1978—1989年)

行政法治的快速发展时期 (1989—1998年)

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时期 (1999—)

树立司法权威.....81

司法制度发展历程

司法权威与司法改革

全面推进司法改革

保障个人财产权和市场经济主体权利.....97

个人财产权的保护

市场经济主体权利的保护



1

选择法治 作为治国基本方略

人治是中国的政治传统。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开辟了中国法治建设的新纪元，但在相当长时期内仍然没有确立法治的理念和制度。经历人治与法治的数次激烈辩论，特别是在经历人治的惨痛教训后，在20世纪90年代，中国终于确立了法治作为国家治理的基本方略。中国语境中的法治既保持了通常意义上的法治共性，同时结合了中国国情而具有鲜明

的特色。如今，宪法和法律至上已成为中国现代法治的一大原则，在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最高权威前提下，执政党依法执政被看作是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建设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

■ 治国方略的转变

人治思想，在中国可以追溯到公元前的春秋战国时期。那时候，以孔子、孟子和荀子为代表的儒家，可谓人治思想家。他们主张实行“贤人治理国家”、“善人为政兴邦”。中国古代也有“法治”这个概念，但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法治，而是工具主义的法治。这种工具主义的法治理念，在中国古代从来没有居于主导地位。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为了改变国家和民族的苦难命

- 现行宪法修正案2004年3月14日在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高票通过。3月15日一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订本就摆上了北京王府井书店的“两会”文件专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单行本)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
- 完善土地征用制度
- 进一步明确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鼓励、支持和引导政策，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 完善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的规定
- 完善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

法律出版社

单行本要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年4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年3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年3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4年3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通过 根据宪法修正案修正)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2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进行了第四次修正。此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1988年、1993年、1999年已先后三次对宪法的部分内容作了修改。为了便于学习和实施宪法，本书将1982年宪法原文、历次宪法修正案和根据宪法修正案修正的文本汇编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 最新出版

电话：010-63002000 63002001 63002002 6300200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内大街135号
邮编：100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



法律出版社

运，一些仁人志士试图将近代西方国家的法治模式移植到中国，以实现变法图强的梦想。但由于各种历史原因，他们的努力最终归于失败。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进行了一定规模的法制建设，制定了一些法律、法规。自当年9月起，中国制定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其他一系列法律、法令。这些法律文件对巩固新生的共和国政权，维护社会秩序和恢复国民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随后制定的有关法律，规定了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规范了国家机关的组织和职权，确立了国家法制的基本原则，初步奠定了中国法治建设的基础。这些法律法规的实施，对于摧毁和改造旧经济、建立和发展新经济，以及维护、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那个年代里，确实做到了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譬如，1952年刘青山、张子善的贪污案判处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在全国引起很大震动。刘张二人此

前均为天津市高级党政官员，战争年代里立过功勋，但在上个世纪50年代初的和平环境下，利用职权搞投机倒把，致使国家财产损失巨大，两人还分别犯有贪污巨款罪。他们均被依法处以极刑。

但是1957年下半年开展的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造成许多不白之冤。20多年以后，这一失误虽然得到了纠正，但此次政治运动在较长时间内，依然对法治建设造成了损害。而发生于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更是社会主义法律制度遭受严重破坏的十年。这一时期极左思想抬头，又与法律虚无主义合流，连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之有效的正确原则也遭到批判。

“文化大革命”带来的灾难使国家深刻地认识到人治的巨大危害。为避免重蹈人治的覆辙，在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指出：“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紧接着，在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为了保障人民

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从此，中国的立法工作被摆到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议程上。“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十六个字，包括了立法工作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

1982年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自1954年以后公布的第四部宪法，也是现行宪法。它在序言中强调：“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为了进一步突出宪法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中的作用，现行宪法第5条还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



- 2005年12月15日，郑州新任命的政府成员和法律职务人员手拿《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面向国徽宣誓就职。

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是具有针对性的规定，切实体现了现代法治的基本精神。

进入20世纪末期，现代法治已成为中国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和奋斗目标。1997年9月，中国共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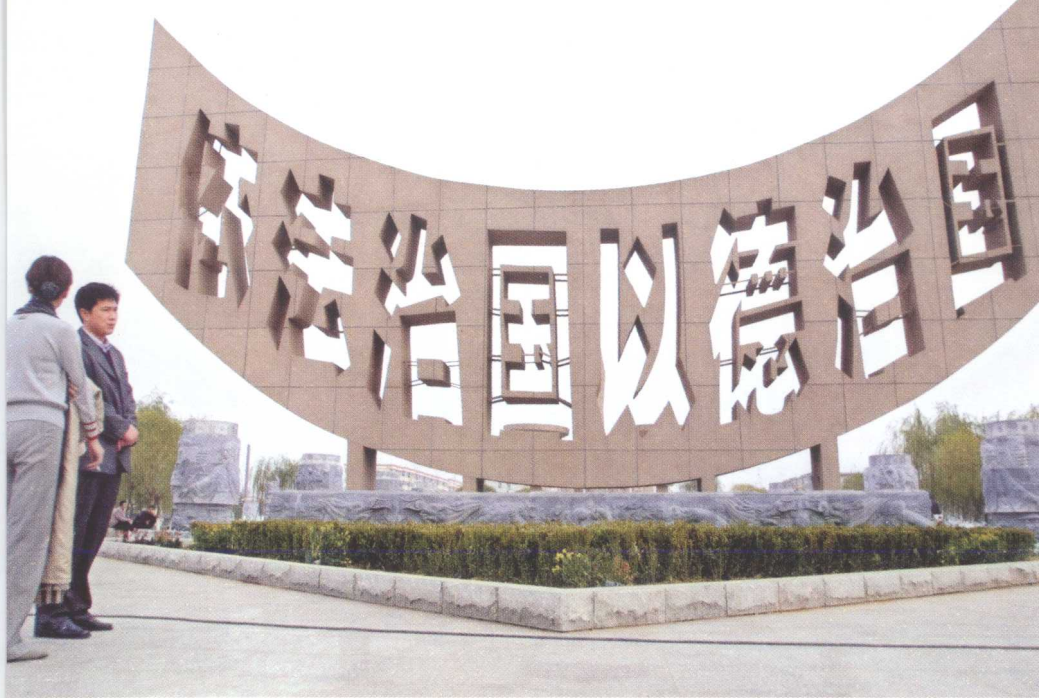
党的十五大报告中阐述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报告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1999年3月，宪法修正案在现行宪法的第5条又增加了这样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法治的中国意蕴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中国社会的客观实际和社会的发展阶段，形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社会主义法

治理念是体现社会主义法治内在要求的一系列观念、信念、理想和价值的集合体，是指导和调整社会主义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方针和原则。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可以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五个方面。这五个方面相辅相成，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第一，依法治国是核心内容。依法治国，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治紧密结合起来，逐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而保障人民群众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依法治国，就是要使宪法和法律成为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行为规范的最高准则；依法治国，就是要充分保障公民的权利，约束国家机关的权力，防止国家权力滥用，这是依法治国的核心；依法治国，就是要建立公开、公正的程序规则，并以此规范国家权力的运行，这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的关键。



● 北京法制公园内“依法治国以德治国”透雕。

第二，执法为民是本质要求。执法为民，就是要求执法机关做到保护人民利益与维护法律权威的高度统一，这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宗旨和执政理念，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性质和价值取向。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就要坚持以人为本、树立人权保护意识，勤政守法、文明执法。执法机关要尊重和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违法行为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以及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切实树立维护社会秩序与保护人权、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权并重的观念。执法为民的价值取向，突出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亦即“主权在民”的原则。

第三，公平正义是价值准则。追求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种进步的价值取向，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形成的重要前提和基本特征。中国把公平正义作为制定法律和进行制度安排的重要依据，从源头上防止社会不公正现象的出现与扩大，并在执法、司法活动中建立保障公平正义的防线；把公平正义作为协调社会各个阶层相互关系的基本准则，依法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

第四，服务大局是重要使命。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国人民的普遍意志和根本利益的核心内容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把中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是国家的工作大局，为大局服务是中国法治的重要功能和历史使命。

第五，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根本保证。近代以来，中国社会发展的一个基本结论就是：只有在中国

共产党的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才能真正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才能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建设和发展民主与法治。中国宪法顺应历史发展的必然和人民的选择，确定了中国共产党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领导地位。而法治建设就是要从理念上更好地强化党的意识、执政意识、政权意识，通过改善党的领导来更有效地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通过完善党的执政方式来更有效地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

■ 坚持宪法和法律至上

宪法和法律至上是现代法治的一大原则。但是，这一原则曾在一些时候被斥为资产阶级学说而加以否定。有些人认为，在中国，宪法和法律至上是与党的领导相冲突的，主张宪法和法律至上不利于党的领导，因而不能明确肯定宪法和法律至上的理念，更不能把宪法和法律至上作为一种原则。针对这种在党与法